

傷寒論輯義

少太陰

九

此論太陰病之總綱  
疏義我以下五條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原注合三法方三首

傷寒論輯義卷五

自太陽少陽陽明亦來  
氣上衝

疏義我以下五條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原注合三法方三首

此論太陰病之總綱  
疏義我以下五條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原注合三法方三首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

必胸下結鞭結鞭二字無自利二字及若下之必四字

程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為寒脹時與食不下總為寒格

也陽邪亦有下利然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

疏義我自利日蓋其虛胃中虛冷水穀不化故也死時腹自痛與邪熱者積而常痛者異

中陽之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中結

便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為病句如後條設當

此論太陰病之總綱  
疏義我以下五條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原注合三法方三首

傷寒論輯義卷五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原注合三法方三首

對若稍屬實而更偏下者桂枝  
若將屬陽明者特以中黃是  
必自不陽若少陽又或自陽明  
陰而轉得矣  
然之藥太陽陰黃四員三陰之首者  
陰之元最輕近也陽之故猶  
太陽居三陽之首所以陽論  
又少陽居三陽之次也故少有  
若斯今則更以附子熱散散  
其理也故大陰固以四逆為其  
但桂枝大劑而用桂枝大劑者  
其方也四逆者少陰也少陰者  
三陰病之長且多有故此之舉  
四逆方而用桂枝其長者也故云四  
逆桂枝之方也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於陰分。異于結胸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不歸。寒熱大別。鑑  
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結鞭句之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  
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即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  
案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故姑從吳人駒之說。且脉經

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約之案禮坊記故也益益益益也通鑑綱目漢武帝下曰少翁以鬼神方見上居歲餘其方益衰以此同例

家大人曰腹滿吐痛於後暴煩下利則止而此大陰心則此三自利之後益甚也蓋甚二字斥自利後之腹滿吐痛而言非斥  
自利之益甚也蓋對下文大陰或心之腹煩下利而言此也此說非

傷寒蘊要曰九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瀉成  
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小便清白不澀。完穀不化。其色不  
變。有如鷲溇。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  
脉多沈。或細。或過。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  
或惡寒。蹇。此皆屬寒也。九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  
赤。或黃。或澀。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  
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脉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  
洪也。亦有邪熱不殺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脉數而熱。口  
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千金卷十五下熱痢才七日下利而腹痛滿為寒實當下之

大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此明太陰病論之脈証  
本義自其命者後外者大陰中風  
是也成生辨用首條白陰病見  
脈而主生者則邪氣自重也  
也據此說則三陰中風特似言

其愈使宜以風屬陽假為陽  
復之名乎  
柯氏曰脈濇與長不並是見濇  
本病脈濇而轉長病始愈耳  
此亦一說  
藏書曰凡三陰中風者指陰病  
見陽熱脈而謂其與三陽病  
中風又各不同微濇皆太陰病  
長脈則氣未濇陽正欲回轉  
脈云陰病見陽脈者生或併微  
濇之案寸口微者表陽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濇者裏有實陽陽負之也今

述義曰有兼表者桂枝湯也  
少陰兼太陽治法先重後表  
太陰不似少陰之脫且桂枝湯  
氏所謂胎建中之體無得於溫  
者此所以補先其表乎  
正珍曰此太陽太陰合病以內寒  
不甚故先治其表若至下利  
清穀者宜先治其裏而後解其表  
曰脈浮而濇者熱在表也  
如太陽陽明之桂枝湯也  
相兼者病所病之亦安局乎

約之案太陰中風者太陰病欲愈以後之名也  
錫太陰中風者風邪直中於太陰也。魏太陰病而類於太

陽之中風。四肢煩疼。陽脈微而熱發。陰脈濇而汗出。純乎

太陽中風矣。然腹自滿。有時痛。下利益甚。吐而不能食。是

非太陽之中風。空表散也。錢煩熱也四肢煩疼者。言四肢酸疼。而

煩擾無措也。蓋脾為太陰之藏。而主四肢。故也。脾病四肢

穀氣見濇。問陽微陰濇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

陽明脈解。陽微陰濇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

脈者。氣血依流。主動處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

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于流行。故陰脈濇也。陽微陰濇。正

四肢煩疼之病脈也。長脈者。陽脈也。以微濇。兩陰脈之中

而其脈來者。皆長。為陰中見陽長。則陽將回。故為陰病欲

愈也。

三此言太陰病解之候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千金習其至作盡无上字至函同

此章之義詳見錢氏辨源集  
成脾為陰主五於丑亥子。向王。故為解時。柯經曰。夜半後  
約之案六病篇皆十二支章必在難病愈條之次

而陰隆為重陰。又曰。合夜五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

為陰中之五陰。故主亥子丑時。

四此論太陰病自太陽變來者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汪夫曰太陰病。當見腹滿等候。診其脈不沈細而浮。則知

太陽經風邪。猶未解也。故宜桂枝湯。以汗解之。鑑即有味

利不食。腹滿時痛。下利證。其脈不沈而浮。便可以桂枝發

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  
疏義曰內寒未甚故當先從表解  
易寒論辨病 卷五

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脈必不浮矣。程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桂枝湯建中之體。無碍於濕也。

案舒氏云。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證屬裏陰。脈雖浮亦不可發汗。即令外兼太陽表證。當以

理中為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證。其據脈浮。即用桂枝。專治太陽。

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此說有理。

五此承前辨太陰藏寒之義。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王函千金翼無服。趙刻篇自无有字。字輩。脈經作湯。

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為裏有

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為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

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魏以其人脾藏

之陽平素不足。寒濕凝滯。則幹運之令不行。所以胃腸水

穀不分。而下洩益甚。自利二字。乃未經誤下。誤下而成

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舒口渴一證。有為實熱。亦有虛寒

若為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硬。若自利而渴

者。乃為火衰不能薰騰津液。故口渴法主附子助陽溫經

正所謂釜底加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

便者。此為濕也。濕者。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身重。脈濡。手足不溫。此為太陰。太陰

述義曰病既重者則用四逆輩以溫散之注云提綱之証蓋謂此也不渴即與少陰分別處彼以胃少液故渴此以寒氣雍閉津液猶持故渴成氏曰自利而渴寒在下焦自利不渴寒在中焦恐誤云四逆輩而不云四逆湯蓋在虛散而不在台散也朱氏活人書以來泰本病有用理中湯及者蓋能得經旨者矣皆可選用述義補曰其藏有寒下焦虛有寒此太陰少陰分別處藏字與藏寒就上入膈之藏同義少陰而云下焦虛則太陰之不下焦虛可知矣腎者胃之關也今下焦有權故胃腸亦有權而津液能持此與氣少陰虛則太陰之不下焦虛可知矣腎者胃之關也今下焦有權故胃腸亦有權而津液能持此與氣

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自濕則知不發熱矣邪在太陰所以手足自溫不至如少陰之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

陰厥陰之四肢厥冷故曰繫在太陰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其濕熱之氣日從下泄故不

濕熱亦去故也此條當與陽明篇中傷寒脈浮而緩云云

至八九日大便鞭者此為轉屬陽明條互看喻暴煩下利

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

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注成注云下利煩

躁者死此為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

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

藥湯主之

亦愈

疏義曰脾家實即自家之互詞不可盡看

疏義曰病在太陰見浮而緩之脈及手足自溫

熱也下利日十餘行者邪氣隨腐穢而去利必自止而病

亦愈

此義明太陰濕世世治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

藥湯主之

亦愈

利者為中焦虛寒故當發身黃也若小便自利以下是主同言

此義明太陰濕世世治

錢本九陽中風醫不汗解而不下致裏虛而陷遂入大陰。因爾腹滿時痛故曰屬太陰也。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

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汪如腹滿痛甚者。其人胃家本實。雖因太陽

病誤下。熱邪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若夫大實痛則胃中雖寒。府病已實。不得不下。加黃湯

故加大黃。以下裏實。其仍用桂枝湯者。以太陽之邪。猶未盡故也。程因而下字。宜玩太陰為太陽累及耳。非傳邪也。

內臺方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脈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

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脈沈實。大實滿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桂枝三兩。芍藥六兩。生薑二兩。甘草二兩。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翼作分溫。汗下後篇同。

桂枝加大黃湯方。桂枝三兩。芍藥六兩。生薑二兩。甘草二兩。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翼作分溫。汗下後篇同。

桂枝三兩。芍藥六兩。生薑二兩。甘草二兩。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翼作分溫。汗下後篇同。

中加之則直氣滯通而痛自己... 夫桂枝湯之為藥也... 此非裏虛痛乃裏實痛也... 故加大黃以下裏實... 內臺方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脈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脈沈實大實滿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約之藥倍固而有藥而加之者桂... 加桂三兩方黃人參新加湯此... 三方耳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柯腹滿為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伴同而職異太陰主出

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陽明主內陽明病

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

非太陰病矣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故倍芍

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

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則加九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

大實之痛此雙解表裏也凡妄下必傷胃之氣液胃氣虛

約之案桂枝湯用芍藥自芍此用桂枝亦芍故同方而其治義甚異

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  
明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屬陽明則腹滿  
大實而痛陽道實也滿而時痛是下利之兆九實而痛是  
燥屎之徵故倍加芍藥小變建中之劑少加大黃微示調

胃之方也汪案桂枝加大黃湯仲景雖入太陰例實則治

疏義曰此用桂枝湯乃取手少陰中之義加大黃為和泄溫利之劑大黃僅止三兩又分為三次服則微示調胃

之方即可謂下法之緩者也且此段桂枝湯特以溫裏即非發表表裏下後便秘故不敢用薑附也前段或為

太陽陽明之藥也與大柴胡湯治少陽陽明證義同錢攷

漢之一兩即宋之二錢七分也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分

作三次服之止温服一升案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  
合半約即今之一飯甌也大黃不滿一錢亦可謂用之緩

而下之微矣

約之案桂枝湯用芍藥自芍此用桂枝亦芍故同方而其治義甚異





約之案左氏... 行社... 之... 甘... 方... 氏... 更... 行... 猶... 言... 再... 用...

太陽中火... 因... 火... 而... 動... 少... 陰... 病... 吐... 利... 手... 足... 逆... 冷... 者... 白... 通... 加... 猪... 膽... 汁... 湯... 主... 少... 陰... 病... 四... 逆... 云... 四... 逆... 散... 厥... 是... 渴... 盡... 終... 末... 之... 義...

少陰病厥逆之立早有多...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 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 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 少陰病四逆云四逆散... 厥是渴盡終末之義

少陰病厥逆之立早有多...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 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 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 少陰病四逆云四逆散... 厥是渴盡終末之義

知也。日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絀之傷寒無分不經。切皆以胃氣為本。印案本經九下後。皆去芍藥。蓋以芍藥為苦洩也。

案錫駒云。續者大便陸續而利也。王氏云。大便必續。續自利而通。蓋續者謂雖今不便利。而續必便利之義。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程注為得。

今舉如左。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云。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手足逆冷者不治。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少陰病回逆惡寒而者死。少陰病身踈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少陰病云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之。少陰病云手足厥逆脈微欲絕云通脈四逆湯主之。主之。以上皆少陰厥為則厥陰以厥為名義而狀者。恐非是一陰之雖陽明或變陰証。只至厥陰則無所復傳。實其極末之証也。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原注合二十三法方一十九首。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陰盛之藏也。少陰受邪。則陽氣微。故脈微細。但欲寐也。陰盛之藏也。少陰受邪。則陽氣微。故脈微細。但欲寐也。陰盛之藏也。少陰受邪。則陽氣微。故脈微細。但欲寐也。

此脈證而言也。程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脈象。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少陰病六七日。前多與人。以不覺。但起病。黃氏曰。善睡。衣近火。善睡。九後。面亡。陽發躁。諸劇證。便伏于此。處矣。最要提防。人以秦鏡。案太陽中篇三十七條云。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後。麻附子湯。前章曰。少陰病。脈微細。但欲寐。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不得臥。寐者死。

約之其少陰病也...

嗜臥者外已解也... 此當以脈浮沈而別陰陽也...

程人身陰陽中分... 疏義曰此段之中二虛字尤宜著眼也...

而閉藏微矣故下利... 下焦寒而胸中之陽被壅活之不急...

自利若徒釋湯字... 指出下虛字來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

沈氏曰此少陰虛寒... 似平熱之辨也...

下利者利中色白... 此其津液自出而色白也...

邪作渴也然則此證也... 不但煩與渴以寒斷... 陽即格陽無不可以寒斷...

少陰為實。而用審道乎。舒經絡。攷云。舌下有二隱竅。名曰廉泉。運動開張。津液湧出。然必藉腎中真陽。為之薰騰。乃

是以上供。若寒邪侵到少陰。則真陽受困。津液不得上潮。故口渴。與手陽經之邪熱。燥乾津液者。大相及也。

此太陽變少陰之証。自太陽力弱。之氣。故曰傷少陰也。此若欲浮汗出而熱。則屬太陽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

復吐利。作無脈經。

疏義曰。據脈當有頭痛。發熱。身重。脈微。此屬少陰。若反汗出。則屬太陽。此若欲浮汗出而熱。則屬太陽也。

者。則是真陽素虧。無陽以固其外。遂致賤理疎泄。不發熱

而汗自出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作無脈經。

案大目。治在屬少陰字上。若至注法。當以下日則清。治大後屬少陰時。方宜用附子湯。又有武加參

傷寒例曰。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

回裏證不作。否則陰邪上逆。則為咽痛。為吐。陰寒下泄。而

復為利。種種危候。不一而足也。魏利者。少陰本證。吐而咽

痛。則孤陽飛越。欲自上脫也。可不急回其陽。鎮奠其腎藏

陰寒。以救欲亡之陽乎。真武四逆附子等湯。斟酌用之。可

約之。案少陰篇中。重頭不冒。少陰字者。唯此一章耳。

案亡陽之亡。程氏魏氏。為出亡之亡。以誤無陽之解。然

經作無字。則必不出亡之義也。

柯氏云。上焦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

不止也。宜八味腎氣丸主之。案柯氏所論。於雜病往

立三案。柯氏注太陽中為甘。並附湯條。以為此條。其說可以

往有如此者。此條證。決非腎氣丸所主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

少陰汗也。以王函不可汗篇被上有此字

此証以下錫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平脉篇云。腎氣微。少精血。

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是欬者。少陰精血少。奔氣上逆也。下

利者。少陰腎氣微。津液下注也。惟此語少陰本無火亦屬迫復以火劫其汗。則少陰精

氣妄泄。神氣浮越。水不勝火。則發譫語。故曰。譫語者。被火

氣劫故也。然不特譫語。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腎藏之精。

而為汗。竭其津液之源故也。蔣賓侯曰。少陰下利極多。何

曾皆是。被火且被火未必下利。惟譫語乃是。被火經云。被

疏義曰。此語由六下兩句即所以推原其故也。約之。少陰本被治故為太陽施火治

家人自此心無或或以火氣文為有熱者。非此語即非此證也。

火者必譫語。故欬而下利。譫語者當分看為是程少陰病

欬而下利。真武中有此證。方強責謂過求也。小便與汗皆血液也劫

案汪引補亡論云。常器之用。救逆湯。猪苓湯。五苓散。以

通小便。金鑑云。白虎猪苓二湯。擇而用之。可耳。並誤也。

蓋因喻氏熱邪挾火力之解。而襲其弊耳。當是後卷四

道證矣。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程何謂之裏。少陰病脉沈是也。毋論沈細沈數。俱是藏陰

受邪與表陽是無相干。當固密腎根為主。其不可發汗。

從脉上斷。非從證上斷。麻黃附子細辛湯。不可恃為常法。

此表曰。數為熱。然亦為胃。不為虛寒。陽明少陰第五。此

此條脈斷。以申不可發汗之戒。此証以下。錫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平脉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是欬者。少陰精血少。奔氣上逆也。下利者。少陰腎氣微。津液下注也。復以火劫其汗。則少陰精氣妄泄。神氣浮越。水不勝火。則發譫語。故曰。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譫語。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腎藏之精。而為汗。竭其津液之源故也。蔣賓侯曰。少陰下利極多。何曾皆是。被火且被火未必下利。惟譫語乃是。被火經云。被疏義曰。此語由六下兩句即所以推原其故也。約之。少陰本被治故為太陽施火治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柯氏曰陽虛者既不可汗即不可下玩復字可知其尺脈弱復不可下亦不可汗也 疏義曰尺以候裡弱瀆即為裏虛津枯之脈

傷寒論卷五  
也。薛慎言曰：人知數為熱，不知沈細中見數為寒，甚真陰  
寒證，脈常有息七八至者，盡槩此十數字中，但按之無  
力而散耳，宜深察也。

案此條方喻諸家以熱邪入裏為解，乃與經旨乖矣。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瀆者，復不  
可下之。亡脈經中全翼作不可汗篇不引陽已以下文不可下篇作尺中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約之案沈在麻附辛陽則此發汗

也。若陽已虛而其尺脈又弱，者如命門之真火衰微，腎  
蒸而為汗，汗泄而陽氣亦泄矣。今陽氣已虛，故曰亡陽故

家之津液不足，不惟不可發汗，復不可下之。又竭其陰精  
陽氣也。此條本為少陰禁汗禁下而設，故不言治。然溫經  
補陽之附子湯之類，自其治也。程指出尺脈弱瀆字，則少  
陰之有承氣湯證，其尺脈必強而瀆已伏見於此處矣。

汪云：補下論並宜附子湯以補陽氣，散陰邪，助營血也。  
周云：不可汗用四逆加人參湯，不可下者用蜜煎導。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  
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錢脈緊見于太陽，則發熱惡寒而為寒邪在表，見于少陰  
則無熱惡寒而為寒邪在裏。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此皆欲愈之象也。

疏義曰以下十四章發明少陰病  
疏義曰以下十四章發明少陰病  
疏義曰以下十四章發明少陰病

三十一

約之案煩下利三字即上文目  
下利手反及溫等而下也煩下  
之利即煩上句自下利者也蓋  
至七八日始自煩下利起則知五  
以前只脈脈之六夜是如太陽  
常而少陰病脈脈之題五字  
故此曰少陰病脈脈之題五字  
有之也蓋似太陽而熱者少  
者而自初未用藥故費一自字也  
下利微煩手足溫者去煩煩之  
五字皆自出來故費一自字也後  
自字與前自字相照應也且有一  
異字則知下利微煩手足溫者  
去煩煩之五字一齊暴出來也  
是前句無煩字然而因有煩字  
不煩故煩字而因有煩字而煩  
則煩今雖是煩利非煩也煩  
之義也但太陰手足溫文在暴  
字之前則知手足溫時未有煩也  
此條則手足溫在暴字後則知  
手足溫時必有煩有煩之理也  
則煩下利時無煩也此煩下利時  
字故不得曰自愈也此煩下利時  
前句改華解愈之文太多故既不  
待藥治故曰自愈也

喻氏曰惡寒踈臥心本虛寒利止手反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者即所謂清陽回利止也若利雖止而依然躁煩不安發逆不回者陰盡也立死之候不可治約之案二說並可從矣

朱氏曰以上三節每節中自字完  
張思聰曰時欲二字乃陽漸回  
復之義也  
張氏曰設見手足亂擾或  
不寧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

家大人自此自下利而邪自下去其利可愈之利故云自愈不待藥石而可也故至其利止而後  
而始下利則陽氣漸復而手足自足也  
約之案此可與太陽病下利中氣相參則知此煩下利者心煩胸煩次大時自煩者宜給身煩熱故云欲去衣被  
蓋無心煩欲去衣之理于六病中惟此煩下利是也煩下利者身煩熱故云欲去衣被  
之緊忽變而為輕細軟弱之微脈微則恐又為上文不可

發汗之方陽脈矣為之如何不知少陰病其脈自微方可

謂之無陽若以寒邪極盛之緊脈忽見暴微則緊峭化而

謂之寬緩矣乃寒邪化也日手足反溫則知脈緊下

強用藥則桂枝湯也又其五六以前時則麻附子湯也

去因脈本不微而忽見暴微故手足得溫脈緊得去是以

謂之反也反溫反去寒氣已死故為欲解也雖其人心煩

然煩屬陽而為燥氣已回故陰寒去利必自愈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柯本刪

此亦少陰可治也

字踈方  
本作倦  
程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于  
脫雖有惡寒踈臥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  
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可尚溫而救失也錢九九熱者  
假臥而手足反強背寒則踈臥而手足斂縮下文惡寒踈臥  
約之案太氏肢末早冷腹者未冷今手足已溫况腹者乎雖然惡寒病人中所思是附子主元

知陽氣未敗尚能溫煖四肢故曰可治汪

通湯主之

活人書釋音曰踈具員切踈踈不伸也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千金翼作

不可治

傷寒論辨論 卷五

此亦承上條而言

也蓋通湯通湯並同音可互之文案是詞類上篇踈踈今寒局數往踈踈也玄應章

不寧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

散大無倫皆死心也  
疏義曰安乎此段時自欲三字為  
中眼目否則虛陽擾亂欲脫  
之象其出可治乎

傷寒論轉難  
卷五

十四

非修堂藏版

錢但惡寒而不發熱為寒邪所中也。踈臥者。踈曲而臥。諸  
寒收引。惡寒之甚也。程然既無吐瀉陽氣尚持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

時與欲入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  
而救失也。喻後條云。不煩而躁者死。對看便知。

案總病論。活人書。並云。宜大柴胡湯。可疑。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錢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蓋以浮候沈候。分陰陽也。此所  
謂陽微陰浮者。是以寸口尺中。分陰陽也。若以浮沈于候。

分陰陽。則沈候豈有浮脈邪。此不辨自明也。夫少陰中風

此義曰中風之名在三陰則為陽復于表者經中其義各異倘欲自辨風字解為一義乎則必不免牽強  
答曰然者氣熱內併以血分是也蓋熱之血或失故道而動外溢者有少陰汗而血自鼻出屬重者及少陰瘧等皆  
家大人曰此微脈與前前前早早是微相同赴快差之脈與少陰微細稍異太陰脈陰此章亦同意後亦曰此言非是

者。風邪中少陰之經也。脈法。浮則為風。風為陽邪。中則傷

衛。衛受風邪。則寸口陽脈當浮。今陽脈已微。則知風邪欲  
解邪入少陰。唯尺部脈沈。沈則邪氣入裏。今陰脈反浮。

則邪不入裏。故為欲愈也。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至王國作  
盡無上字千金翼同

成陽生於子。子為一陽。丑為二陽。寅為三陽。少陰解於此

者。陰得陽則解也。喻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  
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

解也。即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不可識乎。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原注至  
一作足

傷寒論轉難

卷五

非修堂藏版



程氏知曰前條通脈之通身是程  
此條用交結是重長也  
此條用交結是重長也  
此條用交結是重長也

家大人曰此隻頭之尾之法少陰病  
約之案此章少陰法固難治  
案本自自脈不足例文未見知作不足者誤字至是相相近而泚也

則使血亦大便血明矣  
則使血亦大便血明矣  
則使血亦大便血明矣

灸少陰七壯。脈經。千金翼吐上。有其  
程少陰病。吐而且利。裏陰勝矣。以胃陽不衰。故手足不逆  
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為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  
為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非死候。人多以其脈  
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此之不至。由  
必冷地上灸之。而手足不逆冷。而脈不至者。與常逆冷而無脈  
必冷地上灸之。而手足不逆冷。而脈不至者。與常逆冷而無脈

就其經行之道路。扶其陽氣。使宜通。則吐利不止。自止。脈  
不至。亦不必至矣。若必至九。九少陰之經。起山循行之  
平脈。微瀉者。厥逆難辨。其病之起。由手足逆冷。少陰之經。起山循行之  
皮皆可灸也。仍須中扶陽。又不待言

魏灸其少陰木穴七壯者  
就其經行之道路。扶其陽氣。使宜通。則吐利不止。自止。脈

傷寒活人書診脈訣曰太谿穴是少陰經之經仲景云少陰病手足逆冷黃髮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太谿七壯故傷寒必診太谿以察其腎之盛衰也出醫方類聚卷三十一引

案活人書亦云太谿穴  
太谿藥力尚緩。惟急灸其原。以溫其藏。猶可挽其危也。

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錢大九寒邪入少陰。必惡寒逆冷。故以反發熱者。為陽回  
陰解而不死。此因邪氣入少陰。至八九日之久。一身手足  
盡熱者。蓋以足少陰腎邪。傳歸足太陽膀胱也。腎與膀胱。  
一表一裏。乃藏邪傳府。為自陰還陽。以太陽主表。故一身  
手足盡熱也。熱邪在膀胱。迫血妄行。故必便血也。必便血

疏義曰此段上文發熱而後汗出... 而血未必從小便出也

案汪引常器之云可桃仁承氣湯芍藥地黃湯... 蓋柯說為的對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錫此論少陰生陽衰下下而真陰竭于上也... 出也今少陰生陽衰微不能蒸發故無汗強發之不能作

疏義曰此章以下七節俱論少陰死... 難治之心也唯呼強發少陰云

約之案從何道汗九竅九道也

蓋以汗為血之液不汗則血也... 汗反動其經隨之血從空竅而出也

而出少陰之脈循喉龍挾古本繫目系故或從口鼻或從

錯逆安行勢上溢于陽竅而其出無定也... 目出陽氣厥于下而陰血竭于上也

故為難治程難治者下厥非濕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濕... 故為逆中之逆耳

案汪氏云案此條仲景但云難治其非必死之證明矣

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芍藥地黃湯成氏方氏喻氏魏氏

金鑑並以此條證為熱厥蓋襲常氏之謬耳... 案喻氏云後人隨文讀去總置不講不知下厥者陰氣

約之案麻附甘草甘草白微發汗... 約之案大陽中大陽青大青龍湯發之



家大人曰此以下死五章此十六條  
心緒大下七章早與絕十八章早與絕  
十九章早與絕二十章早與絕也是合於  
五章之五絕不亦精明乎

傷寒論卷之五

五

五

傷寒論卷之五

喻上曰下利因五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  
肢逆冷是中州之先敗上下交往中氣立斷故主死也  
使蚤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張此條與吳茱萸湯十條不  
殊何彼可治而此不可治耶必是日用溫中諸湯不愈轉

加躁煩故主死耳

錢氏曰雖不言脈亦可知矣  
疏義曰此言脈亦可知矣  
總病論曰與吳茱萸湯宜細審其死生也

舒氏云案此條與後吳茱萸湯證無異彼證未言死此  
證胡為乎不主吳茱萸湯而斷之曰死是何理也于中  
疑有缺文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冒者死

錢前條利自止而手足溫則為可治此則下利止而頭眩

頭眩者頭目眩暈也且時時自冒冒者蒙冒也虛陽

上冒于巔頂則陽已離根而上脫下利無因而自止則陰

寒凝閉而下竭于此可見陽回之利止則可治陽脫之利

死證則頭眩自冒之外或更有惡寒四逆等證乃可死之

脈未可知也但未備言之耳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蹇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原注一作吐利而躁

逆者

錢惡寒身蹇而利手足逆冷者固為不治此條但不利耳

柯氏曰此條與前條極則躁煩  
身蹇者身重也躁者身熱也  
或曰躁則不可躁大誤  
身蹇者身重也躁者身熱也  
身蹇者身重也躁者身熱也

傷寒論卷之五

五

五

傷寒論卷之五

少陰病四肢厥逆身重欲得厚衣者死此非利而己不見陽煩但

見陰躁則有陰無陽矣其為死證無疑况又脉不至乎前

已有脉不至者因反發熱故云不死又有脉不出者雖裏

寒而猶有外熱身反不惡寒而面赤其陽氣未絕故有通

脉四逆湯之治此則皆現陰極無陽之證耳不煩而躁并

虛陽上逆之煩亦不可得矣寧有不死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程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

生死者最鉅息高者生氣已絕于下而不復納故游息僅

呼于上而無所吸也死雖成于六七日之後而機自兆于

觀氏曰息高氣逆者有時自胃同一上脫也一脈胃而陽升不返息高而氣根已剝同一理而分見其危者也故仲景俱以死期之

張氏曰始先不煩今更煩躁始

六七日之前既值少陰受病何不預為固護預為隄防迨

令真陽渙散走而莫追誰任殺人之咎

**少陰病脉微細沈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

**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程今時論治者不至於惡寒踈卧四肢逆冷等證屢見則

不敢溫不知證已到此溫之何及况諸證有至死不見

者則盡於本論中之要旨十十申詳之少陰病脉必沈而

卧論中又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在

少陰當無汗今反汗出此陽故也

少陰當急溫論中又切示人以亡陽之故矣况復有不煩

張氏曰始先不煩今更煩躁始

疏義曰脉微細而沈但欲卧少陰証具矣

此陽衰自汗出也本病於稍實熱則煩可喜於大虛寒則不煩可喜

與者亦欲之義在中也可知

自欲吐。陰邪上逆之證乎。則真武四逆。誠不當三年之艾。矣。乃不知預綱繆。延緩至五六日。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

煩。今煩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擾亂。陰盛轉加。焉有不死者乎。厥文煩死。今柯六經中。獨少陰歷言死證。他經無死證。甚者但曰難治耳。知少陰病是生死關。

案他經亦有死證。但不如此經之多端也。此論少陰直中。專於表者。治法。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

下更有反字。成在玉函。疏義曰。始得之者。謂首云云。致於陰且也。厥則斷知其為表陽。表微無疑也。錢此言少陰之表證也。曰始得之者。言少陰初感之邪也。

始得之。而即稱少陰病。則知非陽經傳邪。亦非直入中藏。趙氏曰。少陰發汗。二方雖同。用麻黃附子亦有加減輕重之別。故以細辛為重。加甘草為輕。辛散甘緩之義也。徐氏於甘草湯下曰。此較加細辛。皆易甘草。為調停其藥勢之緩多矣。因詳細論之。路多一二日。數多而無裏寒。則所入尚淺。是以陰象不能顯。故將此湯微發汗。微去者。因病情不即內入。而輕為外引也。按述義曰。按二說並文。述義曰。此為寒。然亦為肌表寒。蓋為重。麻附辛湯。治此是

乃本經之自感也。始得之而發熱。在陽經則常事耳。然脈沈。則已屬陰寒。篇首云無熱而惡寒者。發于陰也。發于陰。而入發熱。是不當發之熱。故云反也。察其發熱。則寒邪在表。診其脈沈。則陰寒在裏。表者足太陽膀胱也。裏者足少陰腎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而為一合。表裏兼治。程脈沈者。由其人腎經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沈而不能浮也。周少陰與太陽相為表裏。故言少陰表證。即太陽也。

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麻黃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 炮去

傷寒論卷五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法

約之要案始者目今始介也可知此

疏義曰。以下五章。辨少陰直中。此論少陰直中。專於表者。治法。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

論氏曰三陰之表法三陽則異  
陰外以陽內故麻黃與附子  
合用外邪出而內陰不出  
是少陰表法之也  
則邪氣未盡入裏猶可  
引之外達不用桂枝而用麻黃  
者益少陰始入之邪不早散之  
則邪併表裏成非裏黃則  
不可然單任麻黃有發陽之  
脫之虞故與附子相配使表  
而陽氣不脫誠為溫法之神  
約之案宋文曰微散汗可知此  
方如常大發汗也故此用水一斗  
減二升方用水七升成度而  
但為一兩俾耳詳見于夫

湯是也其用者其用甘麻黃湯  
若其用者其用甘麻黃湯  
若其用者其用甘麻黃湯  
若其用者其用甘麻黃湯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錢麻黃發太陽之汗以解其在表之寒邪以附子溫少陰  
之裏以補其命門之真陽又以細辛之氣溫味辛專走少  
陰者以助其辛溫發散三者合用補散兼施雖發微汗無  
損于陽氣矣故為溫經散寒之神劑云

傷寒瑣言曰趙嗣真曰仲景太陽篇云病發熱頭痛脈  
反沈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少陰篇云少陰病  
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均是發熱脈  
沈以其頭痛故屬太陽陽證脈當浮而反不能浮者以

裏久虛寒正氣衰微又身體疼痛故宜救裏使正氣內  
強通邪外出而乾薑附子亦能出汗而散假令裏不虛  
寒而脈浮則正屬太陽麻黃症矣均是脈沈發熱以無  
頭痛故名少陰病陰病當無熱今反熱寒邪在表未全  
傳裏但皮膚鬱閉為熱故用麻黃細辛以發表熱附子  
以溫少陰之經假使寒邪入裏外必無熱當見吐利厥  
逆等症而正屬少陰四逆湯症矣由此觀之表邪浮淺  
發熱之反猶輕正氣衰微脈沈之反為重此四逆湯不  
為不重于麻黃附子細辛矣又可見熟附配麻黃發中  
有補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仲景之旨微矣

十便良方。指迷方。附子細辛湯。頭痛者。謂痛連腦戶。或但額閣與眉相引。如風所吹。如水所濕。遇風寒則極。常欲得熱物熨。此由風寒客於足太陽之經。隨經入腦。搏於正氣。其脉微弦而緊。謂之風冷頭痛。

於本方。加川芎生薑。

醫貫曰。有頭痛連腦者。此係少陰傷寒。宜本方。不可不知。

醫經會解曰。若少陰證。脉沈欲寐。始得之。發熱肢厥。無汗。為表病裏和。當用正方。緩以汗之。若見二便閉澀。或瀉赤水。謂之有表復有裏。宜去麻黃。名附子細辛湯。仍

隨各臟見證。加藥。房慾後傷寒者。多患前證。

張氏醫通曰。暴啞聲不出。咽痛異常。卒然而起。或欲效而不能效。或無痰。或清痰上溢。脉多弦緊。或數疾無倫。此大寒犯腎也。麻黃附子細辛湯溫之。并以蜜製附子噙之。慎不可輕用寒涼之劑。又云。脚氣冷痺惡風者。非朮附麻黃並用。必不能開。麻黃附子細辛湯。加桂枝白朮。

此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

證。故微發汗也。再因論證。上有裏字。方本以下。疏義因五留脉經

周家此條。當與前條合看。補出無裏證三字。知前條原無

本義說詳於前章上。在表而不及裏。故當微汗。病勢稍緩。治法亦緩也。此段不言。脈沈者。省文也。且少陰虛寒。凡二三日。不巳至四五日。皆謂之少陰。論中著日子。要俱有深思。不得草率。清同是也。



吐利躁渴裏證也。前條已有及發熱三字。而此條專言無裏證。知此條亦有發熱表證也。少陰證見。當用附子。太陽熱見。可用麻黃。已為定法。但易細辛。以甘草其義安在。只因得之。于三日津液漸耗。比好得者不同。故去細辛之辛。散益以甘草之甘。和相機施治。毫不可爽耳。程既云微發汗矣。仍用以字。故字推原之。足見鄭重之意。柯要知此條是微惡寒微發熱。故微發汗也。鑑此子證。皆未曰無汗。非仲景略之也。以陰不得有汗。不須言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此方治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無汗。身重。不可轉側。欬者。加麻黃。一兩。以酒洗之。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夜半服。無汗。身重。不可轉側。欬者。加麻黃。一兩。以酒洗之。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夜半服。

麻黃 二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麻黃皆先多納水而先以者。天減水二升。是為常法。而此及太陽上府黃各半。麻一越一。等云。一兩。沸。是燥氣味多。出。或。盛。效。津。液。也。即此。章。微。散。汗。之。義。也。厥陰。麻。黃。二。兩。湯。亦。云。先煮。麻。黃。二。兩。去。上。沫。亦。同。意。也。自。此。則。必。性。味。甘。苦。出。多。始。入。諸。藥。則。麻。黃。氣。出。多。且。不。始。入。少。也。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王函千金翼三升。作二升。可汗。葛二兩。作一升。八合。可汗。葛並同。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此辨少陰病。上焦燥熱。治法。千金翼。卧下。有。趙刻。篇目。无。中。字。者。字。外。臺。同。

阿膠湯扶陰散熱。知二三日。邪在少陰。四五日。已轉屬陽。約之。案。有。得。之。三。日。可。知。此。亦。自。中。也。而。二。日。間。邪。在。少。陰。之。輕。者。而。未。經。治。而。今。易。變。此。約。之。案。有。得。之。三。日。可。知。此。亦。自。中。也。而。二。日。間。邪。在。少。陰。之。輕。者。而。未。經。治。而。今。易。變。此。約。之。案。有。得。之。三。日。可。知。此。亦。自。中。也。而。二。日。間。邪。在。少。陰。之。輕。者。而。未。經。治。而。今。易。變。此。

此少陰補之方  
至四五日心中煩者  
金匱曰言以三日少陰之宜欲  
得之且無不利清利者不可  
通湯非飲也亦不用指其病  
難在少陰而上焦不見其病  
以上文知麻附証之變求其  
問素問熱証之變求其  
此亦枝葉湯類兼潤者  
後方治差後虛煩用此方可  
以見矣

傷寒論卷五

非修堂補虛

明故無嘔利厥逆諸証而心煩不得卧者是陽明之熱內  
擾少陰故不欲寐也當以解熱滋陰為主治也周氣併於  
陰則寐故少陰多寐令及不得卧明是熱邪入裏劫陰故  
使心煩不得卧也予三日以上証以後之日而言之也舒  
外邪拔火而動者心煩不眠肌膚燥燥神氣衰減小便短  
而咽中乾注主黃連阿膠湯分解其熱潤澤其枯此條  
証未全疑有缺文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成本王函千  
芍藥 二兩 金翼外臺作一兩  
阿膠 三兩 一云三挺外  
雞子黃 三枚 二挺刻  
功見苦酒湯上

此方有一之理詳于苦酒湯上  
小冷入之而攪則卵結滯昆無分  
成別也  
此方以湯有餘以苦除之黃芩黃  
連之苦以除熱陰不足甘補之  
也黃阿膠之甘以補血散收也  
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臺作 約之案案酸心方卷一葉斤兩升合法第七日范臣方云膠一三指大長三寸者一枚  
三片 是也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  
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水六升成本  
玉函作五升

家大人曰借唐書苦酒湯為治標之方惟此苦酒湯不必單為治標也  
約之案案酸心方卷一葉斤兩升合法第七日范臣方云膠一三指大長三寸者一枚

之別病在三陽胃中不和而心下痞鞭者虛則加參甘補  
之實則加大黃下之病在少陰而心中煩不得卧者既不  
得用參甘以助陽亦不得用大黃以傷胃也故用芩連以  
直折心火用阿膠以補腎陰雞子黃佐芩連於渴心中補  
心血為藥佐阿膠於補陰中斂陰氣斯則心腎交合水升  
火降是以扶陰瀉陽之方而變為滋陰和陽之劑也吳此

傷寒論卷五

本草白字何膠味甘平治腰  
內崩勞極酒下如虎狀腰腹  
四肢酸疼女子下血安胎黑  
丈夫小腹痛虛勞皆能治之  
氣不足脚酸不能久立養肝  
又黑字微溫無毒得火良  
陶氏用及清者少則有清  
濁凡三種清者少則有清  
厚而清者名益而復膠作  
藥用之皆火火散膠極  
藥用之皆火火散膠極  
物用不入藥也  
使毒入胃凡膠俱能療風  
止痰神虛腫皮膠主風角  
鼠藥性論阿膠君主堅筋  
月益氣上清  
圖經曰膠之上得地氣黃連  
尤佳續傳信方著張仲景調  
氣方云治赤白痢無問遠近  
腹痛不可忍出入無常云黃  
連兩好膠兩神效云惟源  
契冷即膠神效云惟源  
時珍曰阿膠大要只是補血  
液故能清肺益陰而治諸虛  
按膠主補氣利痰多因傷者  
伏熱而或河膠乃大腸之要藥  
有熱毒留滯者則能平安  
無熱毒留滯者則能平安  
說是以此發明阿膠之細矣

傷寒論專義 卷五  
二十  
華信堂片

湯本治少陰溫熱之證。以其陽邪暴虐。傷犯真陰。故二三日已上。便見心煩不得卧。所以始病之際。即用芩連大寒之藥。兼為藥阿膠鷄子黃。以滋養陰血也。然傷寒六七日後。熱傳少陰。傷其陰血者。亦可取用。與陽明府實。用承氣湯法。雖虛實補瀉懸殊。而祛熱救陰之意。則一耳。  
直指方劑部去阿膠大腸之要藥有熱毒留滯則能平安  
中四子文曰下利膿血之因重長熱者亦宜此方  
肘後方時氣差後虛煩不得眠。眼中痛疼。懊懷。黃連四兩。芍藥二兩。黃芩一兩。阿膠三小挺。水六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亦可內鷄子黃二枚。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脈經無附子  
湯主之五字

傷寒論專義 卷五  
二十  
華信堂片

傷寒論專義 卷五  
二十  
華信堂片

傷寒論專義 卷五  
二十  
華信堂片

在第七椎下兩旁相去各三寸陷中。正坐取之。足太陽氣脈所發。專治背惡寒。脊強。俛仰難可。灸五壯。蓋少陰

中寒。必由太陽而入。故宜灸其穴也。又關元一穴。在腹

部中行。臍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灸之者。是溫其裏

以助其元氣也。錢氏云。灸之。謂灸少陰之脈。穴如湧泉

然谷。太谿。復溜。陰谷等井榮俞經合。即三部九候論之

所謂下部地。足少陰也。王注云。謂腎脈在足內踝後跟

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脈應手者是也。灸之者。所以溫

少陰之經也。

附子湯方

約之案少陰虛補指陽辨說并書此冊末白紙空參

此言此藥未建之效。但音。治之。似治。力。性。然。其。重。虛。非。成。氏。曰。芍。藥。之。散。以。扶。陰。所以。然。者。偏。陰。偏。陽。則。為。病。火。欲。與。水。當。平。之。不。欲。偏。勝。也。

附子 二枚 炮 去皮 破八片 成本方本諸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柯此大溫大補之方。乃正治傷寒之藥。為少陰固本劑邪

第一之劑也。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倍朮附。去薑加參。是

溫補以壯元陽。真武湯。還是溫散而利胃水也。汪武陵陳

氏曰。四逆諸方。皆有附子。於此獨名附子湯。其義重在附

子。他方皆附子一枚。此方兩枚。可見也。附子之用不多。則

其力豈能兼散表裏之寒哉。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參朮茯

傷寒論卷五

卷五

二十一

傷寒論卷五

約之矣太陽下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生直心方後之

全無自此承上條詳本其治意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其義以出其治也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疏義曰以下蓋章下利便血治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益而邪可散矣。既用附子之辛烈。而又用芍藥者。以斂陰  
氣。使衛中之邪。不遽全進於陰耳。

千金方。附子湯。治濕痺緩風。身體疼痛。如欲折肉。如錐  
刺刀割。

於本方。加桂心甘草。案此據下條證。轉用者。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沈者。附子湯主之。  
臣函注

微。  
案此據下條證。轉用者。  
錢身。體骨。節痛。乃太陽傷寒。營之表證也。然在太陽則脉  
大。而中脈。身重。身痛。身熱。身汗。身渴。身煩。身燥。身急。  
復。身。而。無。手。足。寒。之。證。故。有。麻。黃。湯。發。汗。之。治。以。脉。沈。而

手足寒。則知寒邪過盛。陽氣不流。營陰滯滯。故身體骨節  
皆痛耳。且四肢為諸陽之本。陽虛不能充實于四肢。所以  
手足寒。此皆沈脉之見證也。故以附子湯主之。以溫補其  
虛寒也。即此推之。太陽篇之發汗病不解。虛故也。以芍藥  
甘草附子湯。及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  
薑人參新加湯主之者。皆汗多亡陽。陰盛陽虛之證。即此

義也。  
成陽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利無寸。後人所加。

成陽病下利。便膿血者。協熱也。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下  
利無寸。後人所加。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約之五案去滓上當入取二分三案者  
凡過服七分方必取二分例也  
七合日三服依者甘石湯今本此作  
者吳朱史湯以水七分煮取二分服  
七合日三服此方全同是赤石脂湯  
他以此水六分煮取二分服七分白  
者黃連連河解腸湯以水五分煮  
取二分服七分合者依今本通湯也  
程校附子湯去桂加木湯又以水  
四分煮取二分服七分合者猪苓湯  
伏苓甘草湯是也

傷寒論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和之致。故名。二說並鑿矣。  
素脈更精微論曰：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溲及便膿血。

金匱要略。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醫方集解。昂案此症。成氏以為寒。而吳鶴皋王肯堂皆

以為熱。竊謂便膿血者。固多屬熱。然豈無下焦虛寒。腸

胃不固。而亦便膿血者乎。若以此為傳經熱邪。仲景當

用寒劑。以徹其熱。而反用石脂固澁之藥。使熱閉于內。

而不得泄。豈非關門養盜。自貽伊戚也耶。觀仲景之治

協熱利。如甘草瀉心。生薑瀉心。白頭翁等湯。皆用芩連

黃栢。而治下焦虛寒下利者。用赤石脂禹餘糧湯。比類

以觀。斯可見矣。此症乃因虛以見寒。非大寒者。故不必

用熱藥。惟用甘辛溫之劑。以鎮固之耳。本草言石脂性

溫。能益氣調中。固下。未聞寒能損胃也。

肘後方。瘡傷寒。若下膿血者。赤石脂湯方。赤石脂二兩。

碎。乾薑二兩。切。附子一兩。炮破。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

三升。分三服。下痛者。加當歸一兩。芍藥二兩。

千金方。桃花圓。治下冷。臍下攪痛。乾薑。赤石脂。各十兩。

右二味。蜜丸。如豌豆。服十丸。日三服。加至二十丸。和劑

局方。桃花圓。治腸胃虛弱。冷氣束之。臍腹攪痛。下利。純

白。或冷熱相搏。赤白相雜。腸滑不禁。日夜無度。方同上。

傷寒論卷五

華修堂藏版

只麪和為丸為異。約之案如此下利虛脫時余作虛未和湯及散服之近年丙午已未壬戌庚辰暴下疫皆余授處層公

千金翼。乾薑丸。主胃中冷不能食。或食已不消。方。乾薑十兩。赤石脂六兩。右搗篩為末。鍊蜜和丸如梧子。服十丸。日三。

卷二傷寒下利及膿血黃赤方篇外臺秘要崔氏療傷寒後赤白滯下無數。阮氏桃華湯

方。赤石脂八兩。冷多白滯者。煨四兩。粳米一升。乾薑四兩。冷多白滯者。加四兩。切。右三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服一升。不差復作。熱多則帶赤。冷多則帶白。

**此**此條申上條之治法。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全書。痛作滿止。外台。卷四。方篇。引。其載之。而附方。其而少。上有。療字。便上有。而字。無者。字。是。作。方。字。

家大人曰此方前注有殊曰腹痛白。小便不利。是也。蓋此方前注則此。腹內稍蓄水者。比于前則此。輕。者。也。又。見。不。止。字。則。其。心。之。疑。及。于。此。也。可。以。知。矣。

成。三。日。以。至。四。五。日。寒。邪。入。裏。深。也。腹。痛。者。裏。寒。也。小

便。不。利。者。水。穀。不。別。也。下。利。不。止。便。膿。血。者。腸。胃。虛。弱。下

魚。不。固。也。與。桃。花。湯。固。腸。止。利。也。錢。三。日。至。四。五。日。陰

邪。在。裏。氣。滯。腸。間。故。腹。痛。也。下。焦。無。火。氣。化。不。行。故。小。便

不。利。且。下。利。不。止。則。小。便。隨。大。復。而。頻。也。不。得。清。者。于。勝

脫。而。小。便。不。得。分。利。也。下。利。不。止。氣。虛。不。固。而。大。腸。滑。脫

也。便。膿。血。者。邪。在。下。焦。氣。滯。不。流。而。大。腸。傷。損。也。此。屬。陰

寒。虛。利。故。以。瀉。滑。固。脫。溫。中。補。虛。之。桃。花。湯。主。之。汪。少。陰。裏

寒。復。膿。血。所。下。之。物。其。色。必。黯。而。不。鮮。乃。腎。受。寒。溼。之。邪。水。穀。之。津。液。為。其。凝。注。醞。釀。於。腸。胃。之。中。而。為。膿。血。非。若

傷寒論卷五



火性急速而色鮮明。蓋水伏已久。其色黯黑。其氣不臭。其人必脈微細。神氣靜而腹不甚痛。喜就溫暖。欲得手按之。腹痛即止。斯為少陰寒利之徵。  
**案錢氏**云。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痢疾也。  
**自成氏**以來。凡洋皆為裏寒。惟尚論為少陰熱邪。若果熱邪填塞胃中。如何可用乾薑之辛熱以散之。但屬背理。恐指為寒邪者。未為大誤。指為熱邪者。反貽誤後人不少矣。若以乾薑為誤。其誤當責之立法之仲景矣。但**觀痢證**有用九黃黃連而愈者。有用乾薑肉蓯蓉參附子而愈者。皆非明證。此論可謂能得經旨矣。千金諸

此承上節而申著其輔治之法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以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錢邪入少陰而下利則下焦壅滯而不流行氣血腐化而  
為膿血故可刺之  
刺何經穴者蓋刺少陰之井榮俞經合也其所以不言  
者以良玉必知之熟矣故不必贅也張先下利日久而後  
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先下利而下利便膿血則可刺  
經穴若刺經穴不愈則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咽乾心煩  
不得眠則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也汪補亡論常器之

此承上節而申著其輔治之法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以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錢邪入少陰而下利則下焦壅滯而不流行氣血腐化而  
為膿血故可刺之  
刺何經穴者蓋刺少陰之井榮俞經合也其所以不言  
者以良玉必知之熟矣故不必贅也張先下利日久而後  
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先下利而下利便膿血則可刺  
經穴若刺經穴不愈則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咽乾心煩  
不得眠則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也汪補亡論常器之

本經白字五色石脂味甘平治瀉利腸辟膿血  
此承上節而申著其輔治之法  
以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錢邪入少陰而下利則下焦壅滯而不流行氣血腐化而  
為膿血故可刺之  
刺何經穴者蓋刺少陰之井榮俞經合也其所以不言  
者以良玉必知之熟矣故不必贅也張先下利日久而後  
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先下利而下利便膿血則可刺  
經穴若刺經穴不愈則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咽乾心煩  
不得眠則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也汪補亡論常器之

傷寒論卷之五  
汪補亡論常器之

表裏虛寒下利滑脫亦用針治  
千金卷三十四利病篇云  
可看是比皆本于內經明志也

云可刺幽門交信。  
案此條證與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

膀胱必便血也。正相同。乃是熱迫血分。而便膿血者。錢

注為是。方氏則為裏寒滑脫證。汪氏則亦改刺字。作灸

字。並誤矣。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疏義以下五條少陰病治法。皆以吐利為證。此條以手足逆冷為證。其病在裏。故用針治。此條以吐利為證。其病在表。故用灸治。此條以吐利為證。其病在裏。故用針治。此條以吐利為證。其病在表。故用灸治。

字。逆。成。本。作。厥。諸。本。同。惟。志。聰。金。鑑。作。逆。

錢吐利。陰證之本證也。或但吐。或但利者。猶可。若寒邪傷

胃。而為諸陽之本。陰邪繼起。胃陽衰敗。而不守。陰陽不相

吐利併一時。是寒甚其志亦急。

胃上逆而吐。下攻而利。乃至手足厥冷。蓋四肢皆稟氣于

胃。而為諸陽之本。陰邪繼起。胃陽衰敗。而不守。陰陽不相

順接。而厥逆。陽受陰迫。而煩陰。盛格陽。而躁。且煩躁甚。而

至于欲死。故用吳茱萸之辛。苦溫熱。以泄其厥氣之逆。而

中散寒。蓋茱萸氣辛味辣。性熱而臭臊。氣味皆厚。為厥

陰之專藥。然溫中解寒。又為主陰並用之藥。更以甘和補

氣之人參。以補吐利虛損之胃氣。又宜之以辛散其嘔之

生薑。和之以甘緩益脾之大棗。為除經急救之方也。喻吐

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

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道氣。而用人參薑棗。以厚土。則陰氣不

復上干矣。溫服七合。日三服。陽明篇作人參三兩。蓋此亦用三兩。四兩可也。今作三兩。非

案吳茱萸湯之用有三。陽明食穀欲嘔。用之。少陰吐利

傷寒論辨陽明篇卷五

傷寒論辨陽明篇卷五

三十一

傷寒論辨陽明篇卷五

疏義以下五條少陰病治法。皆以吐利為證。此條以手足逆冷為證。其病在裏。故用針治。此條以吐利為證。其病在表。故用灸治。此條以吐利為證。其病在裏。故用針治。此條以吐利為證。其病在表。故用灸治。

陰陽不相接續。陰寒上逆。陽相爭。故心煩肢厥。

順接而厥逆。陽受陰迫。而煩陰。盛格陽。而躁。且煩躁甚。而

至于欲死。故用吳茱萸之辛。苦溫熱。以泄其厥氣之逆。而

中散寒。蓋茱萸氣辛味辣。性熱而臭臊。氣味皆厚。為厥

陰之專藥。然溫中解寒。又為主陰並用之藥。更以甘和補

氣之人參。以補吐利虛損之胃氣。又宜之以辛散其嘔之

生薑。和之以甘緩益脾之大棗。為除經急救之方也。喻吐

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

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道氣。而用人參薑棗。以厚土。則陰氣不

復上干矣。溫服七合。日三服。陽明篇作人參三兩。蓋此亦用三兩。四兩可也。今作三兩。非

案吳茱萸湯之用有三。陽明食穀欲嘔。用之。少陰吐利

傷寒論辨陽明篇卷五



無功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以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為

是若果以煇猪時毛根薄膚則薄過于紙且與地賦同下

熬之有何香味以意度之必是毛根深入之皮尚可稱膚

試觀刮去毛根薄膚毛斷處毛根尚存皮內所謂皮之去

內層極為允當蓋以猪為北方之水畜膚近毛根取其色

黑而走腎滋腎吳猪膚但當取厚皮湯泡去肥白油刮取

案猪膚諸說紛紛未知孰是活人指掌猪膚諸家所論

不同龐安時云去膜如此論之即猪膊膏也膚上安得

約之案今猪膚之代用犀角并鯨肉二味可也劉家常用黃雌雞肉亦皆可也

有膜或有不用猪皮者兼本草中不載猪膚但云煇猪湯

解諸毒疑可用彘猪皮上黑膚也所以言膚者肌膚之

義禮內則麋膚魚鱗注膚以內也賈疏不太明亦他書

成氏曰猪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之白

與猪膚湯湯潤陰散熱又曰猪膚者甘寒無所放外臺深師則惟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

疏義曰白蜜潤燥除煩散熱又曰猪膚者甘寒無所放外臺深師則惟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

劉熙名狀首飾粉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胡粉也脂和以塗面也經粉經赤也漆粉使赤以若

活人指掌英粉白粉自米粉也案錢氏以白粉為粟

米粉非也

張氏醫通徐君育素稟陰虛多火且有脾約便血證十

月間患冬溫發熱咽痛里醫用麻仁杏仁半夏枳橘之

屬遂喘逆倚息不得卧聲振如啞頭面赤熱手足逆冷

傷寒論輯義 卷五

約之案或曰內則麋膚魚鱗注膚以內也賈疏不太明亦他書

成氏曰猪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之白

與猪膚湯湯潤陰散熱又曰猪膚者甘寒無所放外臺深師則惟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

疏義曰白蜜潤燥除煩散熱又曰猪膚者甘寒無所放外臺深師則惟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

劉熙名狀首飾粉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胡粉也脂和以塗面也經粉經赤也漆粉使赤以若

活人指掌英粉白粉自米粉也案錢氏以白粉為粟

生義曰猪膚者猪之皮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之白

約之案或曰內則麋膚魚鱗注膚以內也賈疏不太明亦他書

成氏曰猪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之白

與猪膚湯湯潤陰散熱又曰猪膚者甘寒無所放外臺深師則惟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

疏義曰白蜜潤燥除煩散熱又曰猪膚者甘寒無所放外臺深師則惟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

劉熙名狀首飾粉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胡粉也脂和以塗面也經粉經赤也漆粉使赤以若

活人指掌英粉白粉自米粉也案錢氏以白粉為粟

米粉非也

張氏醫通徐君育素稟陰虛多火且有脾約便血證十

月間患冬溫發熱咽痛里醫用麻仁杏仁半夏枳橘之

屬遂喘逆倚息不得卧聲振如啞頭面赤熱手足逆冷

傷寒論輯義 卷五

傷寒論輯義 卷五

家大人曰此之米粟實也... 米粟之類者... 米粟之類者... 米粟之類者...

疏義白三曰初感之時惟是上焦... 然終屬于陰不必驟用寒藥... 胃由自傷傷寒論大音曰甘草湯...

修其諸事義 卷五

華修堂藏版

右手寸關虛大微數。此熱傷手太陰氣分也。與姜糖甘

草等藥不應。為製猪膚湯一既。令隔湯頓熱。不時挑服。

本經逢原。猪膚者。皮上白膏是也。取其鹹寒入腎。用以

調陰散熱。故仲景治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有猪

膚湯。予嘗用之。其效最捷。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成本。臣

有者。程若咽痛而不兼下利。則自無胸滿心煩之證。雖不由于

腎寒上逆。然只熱客少陰之標。而無關藏本。若寒則犯本。

不可用也。只字甘草緩之。不差者。經氣阻而不通也。加苦

梗以開之。喻嘉言曰。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用之。若五

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發起。此法并未可用矣。

###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二

外臺作三服。全重圓肺痿篇附方引千金甘草湯无主病之脫甘草下量自取一升半以下十三字

###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溫分。成本。臣

金匱要略卷之五 易其命昇長

成氏曰桔梗平溫以散寒甘草  
味甘平以除熱甘梗相合以調寒  
靈樞九針論第廿八曰形樂志  
病生於肉治之以甘石形苦志  
病生於心治之以酸甘石形苦  
乃甘以緩之酸以收之此方  
致不兼別味獨用以取專功矣

傳真諸事義  
卷五  
非化堂片

分溫

劉棟白湯皆少陰部位權用之方也昔酒湯半夏散並不同

汪經中客熱故咽痛用甘草湯者甘以發其熱緩其痛也

服湯後不差者與桔梗湯即於甘草湯內加桔梗以開提

其邪邪散則少陰之氣自和矣錢栝梗乃苦栝梗非甜栝

梗也徐甘草一味單行最能和陰而清衝任之熱每見生

便癰者驟煎四兩頓服立愈則其能清少陰客熱可知所

以為咽痛專方也錫聶乾菴曰後人以甘栝通治咽喉諸

病本諸于此

志聰云案本論湯方甘草俱炙炙則助脾土而守中惟

此生用生則和經脈而流通學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

約之案世醫凡言緩肝氣緩筋  
脈者皆用芍藥甘草其功也  
曰後山一科醫治風用單味  
甘草湯神效後山人名曰魏  
又曰小兒食青梅多苦腹疼  
能勝奇之應尤類未上因與  
甘草湯急之凡兒類未上因  
無効用一味甘草湯表奇効家  
大人說出蘭軒醫說也

也

疏義曰單甘草今用懸壺固生不火藥等  
案單味甘草湯功用頗多王函經治小兒撮口發噤用

生甘草二錢半水一盞煎六分溫服令吐痰涎後以乳

汁點兒口中千金方甘草湯治肺痿涎唾多熱中溫溫

液液者又九服湯嘔逆不入腹者先以甘草三兩水三

升煮取二升服之得吐但服之不吐益佳消息定然後

服餘湯即流利更不吐也此類不遺枚舉也

疏義曰後人以甘栝二味通治咽喉諸疾本諸于此

金匱要略效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

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為肺癰栝梗湯主之方即本

肘後方喉痺傳用神效方栝梗甘草炙各一兩右二味

易長論痺義  
卷五  
非化堂片

本草白字甘草治五藏六府寒熱  
屬通經脈利血氣

修寒諸藥義 卷五

三十一

非修堂片

切以水一升。煮取服即消。有膿即出。

聖惠方。治喉痺腫痛。飲食不下。空服此方。桔梗一兩。去

蘆頭。甘草一兩。生用。右件藥。都到。以水二大盞。煎至一

大盞。去滓。分爲二服。服後有膿出。即消。

和劑局方。如聖湯。治風熱毒氣。上攻咽喉。咽痛喉痺。腫

塞妨悶。及肺壅欬嗽。咯唾膿血。胸滿振寒。咽乾不渴。時

出蜀末。氣息腥臭。久久吐膿。狀如米粥。又治傷寒咽痛。

聖濟總錄。散毒湯。治喉痺腫塞。用桔梗甘草各二兩。

又桔梗湯。治咽喉生瘡疼痛。

千金翼卷十五。辨五藏第四。溫液湯。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濕液。方甘草參兩。右各一味。以水參升。煮取壹升。分三服。

即本方。以甘草三兩。水三升。煮取一升。分三服。又卷十六。辨五藏第六。溫液湯。主肺痿。涎唾多。口中溫。濕液。方甘草參兩。右各一味。以水參升。煮取壹升。分三服。

於本方。加惡實。微炒。各一兩。竹葉十片。

小兒方訣。甘桔散。治涎熱咽喉不利。甘草炒。二兩。桔梗

一兩。米泔浸一宿。焙乾用。右爲末。每服大二錢。水一瓊。

入阿膠半斤。炮過。煎至五分。食後溫服。

三因方。荆芥湯。治風熱肺壅。咽喉腫痛。語聲不出。喉中

如有物哽。嚥之則痛甚。

於桔梗湯內。加荆芥穗。○濟生。名三神湯。

直指。保安灸甘草方。癰疽漏瘡。通用神妙。粉草以山泉

溪澗長流水。一小椀。徐蘸水。漫火灸。水盡爲度。秤一兩。

右剉麤末。用醇酒三椀。煎二椀。空心隨意溫服。最活血。

傷寒論輯要 卷五

三十一

非修堂片

本草白字桔梗味甘平微溫治胃腸  
痛如刀割腹脹有熱利五瀉腸  
痛氣喘痛寒熱下痢一名五瀉  
補氣除痰用此一名五瀉全別  
平無毒能治下痢氣喘除痰  
中冷痛主肺氣痛氣喘除痰  
云一切氣止痛氣痛血痛  
痛虛五瀉止痛氣痛血痛  
曰桔梗治肺熱白氣痛血痛  
是排膿止痛也白氣痛血痛  
草取其甘平清肺也其苦少陰  
能排膿血補內痛也其苦少陰  
三日咽痛亦用桔梗甘平取其  
苦平散寒熱也甘平除熱合而  
之能開胃也甘平除熱合而  
火氣味苦甘平除熱合而  
藥能開胃也甘平除熱合而  
利頭目也甘平除熱合而  
自閉者利也甘平除熱合而  
子除日利也甘平除熱合而  
浮而不沈也甘平除熱合而  
為瀉下之利也甘平除熱合而  
清上行而下也甘平除熱合而  
清濁氣自下也甘平除熱合而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消毒

又諸癰疽大便秘方。甘草生一兩。右剉碎。井水濃煎。入

酒調服。能疎導惡物。

又乳癰初腫方。甘草生二錢。炙二錢。麤末。分兩次。新水

煎服。即令人吮乳。

又生薑甘桔湯。治癰疽諸發。毒氣上衝。咽喉胸膈窒塞

不利。

於本方內。加生薑。

御樂院方。甘桔湯。治胸中結氣。咽喉不利。下一切氣。

於本方。加杏仁二兩。

經驗祕方。治喉咽鬱結。聲音不聞。大名安提舉神效方。

於桔梗湯內。加訶子。各等分。生熟亦各半。為細末。食

後沸湯調服。又名鐵叫子如聖湯。

施圓端效方。橘甘湯。治咽喉壅塞堵閉。咳咯膿或血。

於桔梗湯內。加橘皮。半夏。生姜。水煎服。

備預百要方。喉閉。飲食不通。欲死方。即桔梗兼治馬喉痺。

馬項長。故凡痺在項內。不見處。

深腫連脈。壯熱吐氣。數者是也。

醫聖元戎。仲景甘桔湯例。仁宗御名如聖湯。治少陰咽

痛。炙甘草一兩。桔梗三兩。右麤末。水煎。加生薑煎亦可。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聲。如欬逆上氣者。加陳皮。如涎嗽者。加知母貝母。如酒  
毒者。加葛根。如少氣者。加人參麥門冬。如唾膿血者。加  
紫苑。如疫毒腫者。加黍粘子大黃。如欬渴者。加五味子。  
如嘔者。加生薑半夏。如目赤者。加梔子大黃。如胸膈不  
利者。加枳殼。如不得眠者。加梔子。如心胸痞者。加枳實。  
如膚痛者。加黃芪。如面目腫者。加茯苓。如咽痛者。加黍  
粘子竹茹。如肺痿者。加阿膠。能續氣。如發狂者。加防風  
荆芥。如聲不出者。加半夏。  
薛氏醫案。武選汪用之。飲食起居失宜。欬嗽吐痰。用化  
痰散之藥。時仲夏。脈洪數而無力。胸滿面赤。吐痰腥臭。

傷寒論辨論 卷五

非堂齋

汗出不止。余曰。水泛為痰之證。而用前劑。是謂重亡津  
液。得非肺癰乎。不信。仍服前藥。翌日果吐膿。脈數左寸  
右寸為甚。始信用桔梗湯一劑。膿數頓止。再劑全止。面  
色頓白。仍以憂惶。余曰。此證面白脈濇。不治自愈。又用  
前藥一劑。佐以六味丸。治之而愈。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錢前人以寸咽癢。而有消法三等之不同。遂至議論紛出。  
不知其一條咽痛。少陰之邪氣輕微。故以甘桔和之而  
已。其一條。因經邪未解。痛在咽中。痰熱鎖閉。故以半夏開  
散。桔梗解散。此條則咽已生瘡。語言不能。聲音不出。邪已

此義說詳見諸書。湯上  
張志。白。不。出。各。有。分。別。  
語。言。不。出。各。有。分。別。  
方。氏。曰。咽。傷。而。生。瘡。則。比。痛。為  
重。重。何。知。也。  
疏。義。曰。既。言。咽。即。喉。在。其。中  
瘡。創。古。字。通。用。大。勝。之。義。  
金。鑑。曰。咽。痛。不。愈。若。劇。者。咽。中  
為。瘡。所。傷。則。乃。生。瘡。不。能。言。語  
聲。音。不。出。所。必。然。也。  
家。大。人。曰。此。不。能。言。語。者。不。能。治。治  
重。心。不。能。言。中。不。能。出。語。者。  
言。不。必。經。則。知。語。言。同。理。也。  
傷。者。大。人。曰。金。鑑。大。情。善。定。其。中  
以。瘡。字。為。創。生。瘡。腫。者。重。也。瘡。中  
其。意。廣。今。人。清。復。結。不。開。反。局。不  
非。曰。定

傷寒論辨論 卷五

非堂齋

約之案卷創之俗而非卷卷之謂  
約之案卷創之俗而非卷卷之謂  
約之案卷創之俗而非卷卷之謂

深入陰火已熾。咽已損傷。不必治表。和之無益。故用苦酒  
湯。以半夏。豁其咽之不利。鷄子白。以潤咽滑竅。且能清氣  
除伏熱。皆用開豁潤利。收斂下降而已。因終是除經伏熱。  
雞子白。上逆。決不敢以寒涼用事也。汪或問。仲景言咽痛。  
咽以嚥物。於喉何與。而云語聲不出邪。余答云。喉與咽相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如棗核。十四枚。王函。成本。核下有  
鷄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着鷄子殼中。以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鷄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

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王函。作細一字。王函。無三劑二字。千金翼。劑下。有愈字。少  
錢。半夏。開上焦痰熱之結。卵白。清氣。治伏熱。苦酒。味酸。  
使陰中熱。溶之氣。斂降。今之優人。每遇聲嘶。即以生鷄子  
白。吹之。聲音即出。亦此方之遺意也。鑑半夏滌涎。蠶清斂

案。活人書。苦酒。米醋。是也。蓋原于本草。陶主。王氏云。案  
苦酒。本。草。注。曰。酒。而。成。氏。復。云。苦。酒。一。名。醋。  
日。華。子。云。醋。下。氣。除。煩。破。癥。結。見。治。類。知。本。經。原。醋。名。苦。酒。味。酸。苦。酒。一。名。醋。  
醃。不。誤。御。膳。同。卷。引。吳。錫。地。理。志。自。吳。王。菜。城。以。為。醃。今。俗。人。呼。苦。酒。城。外。皇。卷。三。行。病。苦。酒。等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傷寒論卷五



張錫壽自不能散服者言用湯  
不與散同義也以湯少之煎之湯  
徐大椿曰本經半白散治喉因  
腫痛後人以三味為其藥何也  
其藥以切桂枝和經脈而解咽痛  
前注以切桂枝和經脈而解咽痛  
其藥以切桂枝和經脈而解咽痛  
其藥以切桂枝和經脈而解咽痛  
其藥以切桂枝和經脈而解咽痛

半夏散及湯方 四升內枳實梔子湯方後有三味以清漿水七升內煮取  
半夏散及湯方 四升內枳實梔子湯方後有三味以清漿水七升內煮取

半夏 洗

桂枝 去皮

甘草 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  
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煮

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半夏有毒不當散服

其和飲仍用桂枝以解衛分之風邪又以甘草和之  
活人書曰半夏桂枝甘草湯治伏氣之病謂非時有暴

寒中人伏氣於少陰經始不覺病旬月乃發脉便微弱  
約之案合治者合治之說宋臣以後改革詳見瓜蒂散上

約之案此証疾飲甚故先  
以水單煎七沸蓋減半飲  
以水單煎七沸蓋減半飲  
以水單煎七沸蓋減半飲  
以水單煎七沸蓋減半飲  
以水單煎七沸蓋減半飲

法先咽痛似傷寒非咽痺之病次必下利始用半夏桂  
枝甘草湯主之次四逆散主之此病只二日便差古方  
謂之腎傷寒也

卅四此少陰下利通湯之法  
卅四此少陰下利通湯之法

即木方作湯入生薑四片煎服  
錢下利曰多皆屬寒在少陰清陽不升胃中腸氣不  
約之案下利二字費出可知其重也家大人曰此無諸症而但有下利是胃氣不  
或戊午已未文又云或云下利是胃氣不升胃中腸氣不  
或戊午已未文又云或云下利是胃氣不升胃中腸氣不  
或戊午已未文又云或云下利是胃氣不升胃中腸氣不  
或戊午已未文又云或云下利是胃氣不升胃中腸氣不

而厥逆無脉又加猪膽人尿則尤知非平常下利矣蓋白  
少陰證觀下文下利脉微方與白通湯則知之矣利不止  
者以山有少陰病三字則知有脉微細但欲寐手足厥之

傷寒論辨疑 卷五

律修堂藏版

通湯。即四逆湯。而以葱易甘草。甘草所以緩陰氣。通和薑附。而調護中州。葱則辛滑行氣。可以通行陽氣。而解散寒邪。二者相輔。一緩一透。故其治亦頗有緩急之殊也。

案柯氏以此條症治疎略刪去。

白通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成本。王國生。

下有字。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方用葱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或曰特葱之白。薑亦白。附子去皮亦白。蓋三味俱白。俱通陽。故名。恐非是。然與白散同義。家大曰。此葱白。主藥而通陽。為名。白通湯也。時後方。白通湯。傷寒泄利。不已。口渴。不得下食。虛而

錢氏曰。所以用葱白者。蓋為陽氣不得流通。下利脈微。至微。逆。無脈。而設也。夫脈者。氣血流行之。其或現。屢也。陰血非陽氣不行。寒邪中。西。子。文。曰。曰。通。湯。則。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此。方。之。意。也。白。通。湯。之。名。清。器。果。如。程。方。諸。人。言。則。似。屬。皮。且。書。及。杏。人。直。單。白。仁。可。乎。大。可。嘆。矣。

多。食。者。自。止。心。迷。悶。食。不。化。出。汗。之。故。也。白。通。湯。之。名。清。器。果。如。程。方。諸。人。言。則。似。屬。皮。且。書。及。杏。人。直。單。白。仁。可。乎。大。可。嘆。矣。

煩方。

即本方用葱白十四莖。乾薑半兩。更有甘草半兩。方後云。渴微嘔。心下停水者。一方加犀角半兩。大良。

沙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

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印少陰病。下利。陰寒在下也。脈微邪在下。而生陽氣微也。

故當用白通湯。接在表在上之陽。以下濟。如利不止。陰氣

或曰。煩。非是也。脈陰陽之氣。不相交接矣。是當用白通湯。以通陽。加水畜

之膽。引陰中之陽氣。以上升。取人尿之能行故道。導陽氣

傷寒論辨別 卷五

傷寒論辨別 卷五

徐陵玉其室新秋卷十末日記  
少補將蓋更揚輝唐居易  
夜雨絕句日殘為賦又明

以下接。陰陽和而陽氣復矣。方暴出。燄而效烈也。微

續。真陽回而漸復也。

成氏曰。暴出者。心氣因致泄而脫也。故死。各逆者。心治從者。反治此之謂也。  
疏義曰。但是等重。尤宜其死。聖人惡人之死。或欲救之。故厚。三垂教其意切矣。  
傷寒類方曰。暴出。乃藥力。迫藥力。盡則氣仍絕。微續。  
疏義曰。金匱水氣病篇云。水病脈出者死。尤氏曰。出則上有而下。絕無也。出字。與此同義。

乃正氣自復。故可生也。前云其脈即出者愈。此云暴出

者。死。蓋暴出與即出不同。暴出一時出盡。即出言服藥

後。少頃即徐徐微續也。須善會之。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

此湯。以人尿。性用。不可。相。得。也。人。尿。性。用。不可。相。得。也。人。尿。性。用。不可。相。得。也。

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成。本。右。作。已。上。二。字。五。味。作。三。味。並。非。也。

其厥逆。中五和濟。則煩嘔自除。汪案方後云。若無膽。亦可

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

者。真武湯主之。自。下。利。五。函。作。而。利。利。下。無。者。字。小。便。利。

沙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

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

者。真武湯主之。自。下。利。五。函。作。而。利。利。下。無。者。字。小。便。利。

沙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

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

者。真武湯主之。自。下。利。五。函。作。而。利。利。下。無。者。字。小。便。利。

沙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

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

此湯。以人尿。性用。不可。相。得。也。人。尿。性。用。不可。相。得。也。人。尿。性。用。不可。相。得。也。

以水也... 太陽傷寒... 發熱有汗... 煩渴引飲... 小便不利者... 屬太陽傷寒... 小青龍湯證也... 今少陰病... 五日腹痛... 下利陰寒... 深矣... 誤小便利... 是純寒而無水... 乃附子湯證也... 今小便不利... 或欬或嘔... 此為陰寒兼有水氣... 約之案此白自下利... 之上一自字... 則知其此少陰之變局... 非虛寒也... 腹痛自利也... 水氣停於上焦... 胸膈則欬喘而不能臥... 停於中焦胃脘... 則嘔而或下利... 停於下焦膀胱... 則小便不利... 而或小便滿... 種種諸證... 總不外乎陰寒... 水而不用五苓者... 以非表熱之飲也... 不用小青龍者... 以非表寒之飲也... 故惟

家大昌神方... 皆水飲有兼四... 他方名異... 蓋合微妙... 章以

鑑論中心下有水氣發熱有汗煩渴引飲小便不利者屬  
太陽中風五苓散證也發熱無汗乾嘔不渴小便不利者  
屬太陽傷寒小青龍湯證也今少陰病  
五日腹痛下利陰寒深矣誤小便利是純寒而無水乃附  
子湯證也今小便不利或欬或嘔此為陰寒兼有水氣之  
約之案此白自下利之上一自字則知其此少陰之變局非虛寒也  
腹痛自利也水氣停於上焦胸膈則欬喘而不能臥停於  
中焦胃脘則嘔而或下利停於下焦膀胱則小便不利而  
或小便滿種種諸證總不外乎陰寒水而不用五苓者  
以非表熱之飲也不用小青龍者以非表寒之飲也故惟

主以真武湯濕寒以制水也汪或下利者謂前自下利係二  
三日之證此必是前未嘗下利指四五日後始下利者而言  
真武湯方  
或曰真武方元自三服三字知兩三升日四服也惡非此方以水八升煮取二升服七合之義詳見魏華陽上互參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  
生薑 三兩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效  
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  
足前為半斤外薑五味下有切字成本細辛下無一兩二  
便膿血者空桃汗後病滿太陽病云振欲解地云章引此方故不載  
花湯十字辨脈方後加減若效以下文是非引此條也  
易學論辨 卷五

太陽陽少陰... 陰寒... 發熱... 煩渴... 小便不利... 屬太陽傷寒... 小青龍湯證也... 今少陰病... 五日腹痛... 下利陰寒... 深矣... 誤小便利... 是純寒而無水... 乃附子湯證也... 今小便不利... 或欬或嘔... 此為陰寒兼有水氣... 約之案此白自下利... 之上一自字... 則知其此少陰之變局... 非虛寒也... 腹痛自利也... 水氣停於上焦... 胸膈則欬喘而不能臥... 停於中焦胃脘... 則嘔而或下利... 停於下焦膀胱... 則小便不利... 而或小便滿... 種種諸證... 總不外乎陰寒... 水而不用五苓者... 以非表熱之飲也... 不用小青龍者... 以非表寒之飲也... 故惟

便膿血者空桃汗後病滿太陽病云振欲解地云章引此方故不載  
花湯十字辨脈方後加減若效以下文是非引此條也  
易學論辨 卷五

成氏明理論曰小者龍湯所主  
為水飲與主寒相合而致者  
真武湯所主為水飲與寒之  
與相合而致者不可不知也  
朱氏曰論其甚者去芍藥或  
約之藥去茯苓者保已利復利  
及至虛亡之恐且成則他品力  
益單利又故有一木可也  
利水徒招其害則附子反激其  
藥汁不納故去之而後以生薑  
區區重藥大增則濕熱散水之  
力亦不大大然二服投去附子  
而區止則速又可復投去附子  
此方非大效則陽之方故去附子  
可也若夫附子湯湯法無此理  
又非後世方用干薑生薑陳橘  
青橘枳實烏家大腹芩芍藥  
附子天雄烏家大腹芩芍藥  
蘇葉茯苓白朮神黃芩芍藥  
合用其多自仲景此方始也干  
薑生薑同用改在太陽下蓋字  
方而改行在彼下

張此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附子兼茯苓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之微旨非聖人不能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痛而小便反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人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已素虧若不用芍藥固護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後世用藥獲仲景心法者幾人哉知白通通脈真武皆為少陰下利而設白通四逆附子皆生用惟真武一證熟

用者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炮熟則溫中去飲白通諸湯以通陽為重真武湯以益陽為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然白通湯以下利為重真武湯以下利為輕用藥有輕重之殊耳乾薑能佐生附以溫經生薑能資熟附以散飲也錢加減法為後世俗醫所增察其文理紕繆惡其紫之亂朱故遂

汪琥辨注引武陵陳氏曰使學者有所別識云今以文藏不錄于斯汪減法係後人所附而非仲景原文矣

王氏易簡方此藥不惟陰證傷寒可服若虛勞人增寒壯熱欬嗽下利皆宜服之因易名固陽湯增損一如前法今人每見寒熱多用地黃當歸鹿茸葷補益精血殊

不知此等藥味多甘却欲戀膈若脾胃大段充實服之



七珍曰不己者謂其病不瘳故乘  
出重然病已瘳者謂其病已瘳  
以風雷屯難而多病古注名  
病已欲其速瘳也內經中亦注  
無效之辭惟字書缺其義  
故茲詳考焉

約之案後漢書張衡傳注馮  
衍傳注王固傳注皆以左為龍  
二物是之玄武而以龍為龍文  
之則北方亦宜為一龍因要平  
色武蓋龍一名龍則壽考故武  
篇曰有龍白毛九赤鳥玄龍是  
其龍也又附其卷三求心錄三  
門謂曰北方之神有龍武主陽而  
武主陰身亦可知家大人曰此  
二相傳之誤也龍居於中今而  
文與思玄龍武居於中今而思  
自注龍與地交白玄武居於中  
方神獸也騰騰地似龍亦北方  
皆苦與地相合也

約之案沈字諸家無解國語周  
約之案沈字諸家無解國語周  
約之案沈字諸家無解國語周  
約之案沈字諸家無解國語周

方能滋養。然猶恐因時致傷胃氣。胃為倉廩之官。受納  
水穀之所。五藏皆取氣於胃。所謂精氣血氣。皆由穀氣  
而生。若用地黃等藥。未見其生血。穀氣已先有所損矣。  
孫兆謂補腎不如補脾。正謂是也。故莫若以固陽湯調  
其寒熱。不致傷脾。飲食不減。則氣血自生矣。

直指方。治少陰腎證。水飲與裏寒。合而作嘔。腹痛下利。  
於本方。加乾薑細辛五味子。凡年高氣弱久嗽通用。  
仍間服養正丹。

醫史。朱右撰櫻寧生傳云。宋可與妾。暑月身冷自汗。口  
乾煩躁。欲卧泥水中。伯仁診其脉。浮而數。沈之豁然虛

散。曰素問云。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此為陰盛  
隔陽。得之飲食生冷。坐卧風露。煎真武湯冷飲之。一進  
汗止。再進煩躁去。三進平復如初。余子元病惡寒戰慄。  
持捉不定。兩手皆冷。汗浸濡。雖厚衣熾火不能解。伯仁  
即與真武湯。凡用附子六枚。一日病者忽出。人恠之。病  
者曰。吾不惡寒。即無事矣。或以問伯仁。伯仁曰。其脉兩  
手皆沈微。餘無表裏證。此體虛受寒。亡陽之極也。初皮  
表氣隧。為寒邪壅遏。陽不得伸而然也。是故血隧熱壅。  
須用硝黃。氣隧寒壅。須用桂附。陰陽之用不同者。無形  
有形之異也。







疏義曰四逆者因其所治之病而命之也...

黃芩人參大棗來加枳實...

此方之妙在於其藥之配...

此方之妙在於其藥之配...

此方之妙在於其藥之配...

此方之妙在於其藥之配...

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

七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分而附子一枚薤白三升何多寡不同若是不能不疑于

叔和編集之誤耳錢詳推後加減法九原文中每具諸或

有之證者皆有之如小柴胡湯小青龍湯真武湯通脈四

逆湯四逆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

程云四逆散一證寒熱未經詳定姑依小柴胡例從事

和解然黃芩已經革去而使人知少陰之有火誠人身

至寶而不可須臾失也

醫學入門祝仲寧號橘泉四明人清週身百節痛及胸

醫學入門

祝仲寧

橘泉

四明人

清週身百節痛

及胸

腹脹滿目閉肢厥

九甲青黑醫以傷寒治之

七日昏沈弗效

公曰此得之怒火與痰相搏

注案此方雖云治少陰實陽明少陽藥也

柯加味俱用五

錢詳推後加減法

九原文中每具諸或

有之證者皆有之

如小柴胡湯小青龍湯

真武湯通脈四

逆湯四逆散皆是也

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

程云四逆散一證寒熱未經詳定

姑依小柴胡例從事

和解然黃芩已經革去而使人知少陰之有火

誠人身

至寶而不可須臾失也

醫學入門

祝仲寧號橘泉

四明人

清週身百節痛

及胸

腹脹滿目閉肢厥

九甲青黑醫以傷寒治之

七日昏沈弗效

公曰此得之怒火與痰相搏

與四逆散加葶連瀉

三焦火而愈

案此案本出程篁墩文集橘泉翁傳

但不著四逆散之名云與柴胡枳殼芍藥葶連瀉三焦火

明日而省久之愈

此飲熱相搏之証亦少陰之變局也

利作不利

錫少陰病下利六七日陰盡出陽之期也

鑑九少陰下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利

清穀效唯不渴屬寒飲也

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利

周氏曰思按病下利而發效者... 見下利則小便不利... 欲得清其熱... 下利不可用... 程氏曰數條中承氣從攻... 散而解... 必小便不利... 脈微而... 故雖未... 脈微而... 有惡寒... 以後皆... 復可悅之兆

而嘔渴煩不得眠。是少陰熱飲為病也。飲熱相搏。上攻則效。中攻則嘔。下攻則利。熱耗津液。故渴。熱擾於心。故煩。不得眠。宜猪苓湯。利水滋燥。飲熱之證。皆可愈矣。汪此方乃治陽明病。熱渴引飲。小便不利之劑。此條病亦借用之。何也。蓋陽明病。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乃水熱相結而不利。茲者少陰病。下利。效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亦水熱相結而不利。搏結而不利也。病名雖異。而病源則同。故仲景同用猪苓湯。湯主之。不過是清熱利水兼開胃。其病源則同。故仲景同用猪苓湯。約之。此証初起。必用未附。既久。且而後。失治。復原。其病源則同。故仲景同用猪苓湯。又案。下利。初起。必用未附。既久。且而後。失治。復原。其病源則同。故仲景同用猪苓湯。而大便下利之諸證。所以不同也。又案前條。少陰病

陽明病。白濁。脈浮而... 伏。若浮。浮而... 石。石五。味

以下三三同用一方而... 約之。此証初起... 又案。下利。初起... 而大便下利之諸證... 所以不同也。又案前條... 少陰病

微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可知此條下利嘔渴。心煩同證。而有不得眠及不白之異。乃是寒熱別處。實之兩心之名。明徵也。於仲景亦陽明與三陰一部位也。大承氣亦少陰病之主。沙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錢此條得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沙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氣復歸陽明。即所謂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為胃

約之安未以下三草文自少陰初如此  
之使此義以為皆初心少陰後變而  
至兩三日急何有燥初生乎且夫少  
陰不食也問宜無如此急生乎若  
自初雖吐利已有燥屎則亦非正  
味也然則少陰提綱則利自可  
但熱結便血十三之二條而已  
口燥咽乾者皆陽明可知以下三條  
麻子仁湯之文皆陽明也表裏之例  
內蓄留飲性之入至此也

中西惟也曰自利清水之謂當  
清利清血之謂也為周字看  
始也色純青者下利也  
清利清血之謂也為周字看  
始也色純青者下利也  
清利清血之謂也為周字看  
始也色純青者下利也

修身詩集卷之三

非修堂稿

約之安未以下三草文自少陰初如此  
之使此義以為皆初心少陰後變而  
至兩三日急何有燥初生乎且夫少  
陰不食也問宜無如此急生乎若  
自初雖吐利已有燥屎則亦非正  
味也然則少陰提綱則利自可  
但熱結便血十三之二條而已  
口燥咽乾者皆陽明可知以下三條  
麻子仁湯之文皆陽明也表裏之例  
內蓄留飲性之入至此也

明而口燥咽乾之外必更有陽明胃實諸證兼見否則大  
承氣湯不可用也

承氣湯不可用也  
此亦少陰之變例也  
沙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  
承氣湯

承氣湯原注一法用大柴胡。自利。玉函。脈經。作下利。可字。  
成。本。玉。函。作。急。是。也。宜。下。脈。經。有。大。柴。胡。湯。四。字。宜。  
作。屬。大。承。氣。道。刻。篇。目。痛。作。觀。可。下。局。自。作。下。大。承。上。有。大。柴。胡。三。字。  
湯。下。有。證。字。疏。義。據。諸。書。可。改。作。急。

錢此亦少陰之變例也。自利。寒邪在裏也。自利清水。即所  
謂清水完穀。此則併無完穀而止利清水。其色且純青矣。

清水固屬寒邪。而青則又寒色也。故屬少陰。成氏及方注

皆以為肝色。誤矣。若證止如此。其為四逆湯證無疑。不謂

胃中清水。雖自利而去。其穀食之渣滓。熱邪尚留。胃所

明實熱尚存。非但少陰證也。其熱邪熾盛。迫脅。胃中之津

液下奔。下焦寒甚。故皆清水。而色純青也。陽邪暴迫。上則

胃中之津液。下則腎家之真陰。皆可立盡。故當急下之也。

名醫類案曰。孫兆治東華門竇太郎患傷寒。經十餘日。

口燥舌乾而渴。心中疼。自利清水。衆醫皆相守。但調理

耳。汗下皆所不敢。竇氏親故相謂曰。傷寒邪氣。害人性

腸寒論輯錢卷五

0111





心平曰脈沈乃微細而沈也  
微細二字含蓄在少陰病三  
字中也

修其諸事 卷五

五十五

事修堂片

家之合此大虛散之未見者凶而最早之時可恐之甚也眼前無知是大虛之候何容疑乎  
溫之不客以不急也少過則惡寒身跳吐利躁煩不得臥

寐手足逆冷。脈不至等。九證立至矣。四逆湯之用。其可緩  
安麻黃湯之類。然則脈沈亦有不可下者。宜可悉溫之。予聞子者。當從全書融會。多執一可也。  
乎成。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瀉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脈微欲絕者。不可急溫。此少陰病脈沈。而不可急溫者。彼雖  
寒甚。然而證已形見于外。治之則有成法。此初頭脈沈。未  
有形證。不知邪氣所去。將發何病。是急與四逆湯溫之。

四逆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  
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  
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心中溫溫。吐金作心中溫溫。

當溫之。不可吐。篇無當吐之三字。宜四逆湯。四逆湯。可吐。篇無始得以下文  
作急溫非也。能吐下有者。宜吐之。四逆湯。不可下。篇不引當吐以下文。

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心中溫溫。吐金作心中溫溫。  
當溫之。不可吐。篇無當吐之三字。宜四逆湯。四逆湯。可吐。篇無始得以下文  
作急溫非也。能吐下有者。宜吐之。四逆湯。不可下。篇不引當吐以下文。

非少陰寒虛吐也。乃胸中寒實吐也。故始得之。脈弦遲。弦  
者飲也。遲者寒也。而手足寒者。乃胸中陽氣。為寒飲所阻。  
不能通於四肢也。寒實在胸。當因而越之。故不可下也。若

非胸中寒實之飲也。故不可吐。惟急溫之。宜四逆湯。或理  
中湯。加丁香吳茱萸亦可也。程溫溫字。與下文寒飲字對。

飲吐復不能吐。其下文乾嘔字對。乾空也。飲食入口即吐。  
業已吐訖矣。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此非關後入之飲

食吐之未盡。而胸中另有物。為之格拒也。胸中實者。寒物  
約之。其地高。內者。主也。胸中。上者。胃上。腕比于。中則。卑甚。既難。助。外。為。鳩。尾。

約之。其地高。內者。主也。胸中。上者。胃上。腕比于。中則。卑甚。既難。助。外。為。鳩。尾。

約之。其地高。內者。主也。胸中。上者。胃上。腕比于。中則。卑甚。既難。助。外。為。鳩。尾。

約之。其地高。內者。主也。胸中。上者。胃上。腕比于。中則。卑甚。既難。助。外。為。鳩。尾。

賜與論輯錢

卷五

五十五

事修堂片

肆修堂成版

約之案溫之空四逆湯文見上文  
約之案溫其上也者即是灸也  
約之案溫其上也者即是灸也  
約之案溫其上也者即是灸也

傷寒論卷之六

傷寒論卷之六

室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所以脉弦逆。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非四逆者比。但從吐治。吐而陽氣得通。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留其飲于胸中。宛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矣。柯當吐之。宜凡

帶散。

少陰病下利脉微瀉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

灸之。原注脉經云灸厥陰可五十壯。

錢陽氣衰少。則脉微。寒邪在經。則脉澁。陰邪下走。則利。且

逆則嘔也。腎藏之真陽衰微。不能升起。而為衛氣。衛氣不

約之案此為大虛脫也。非是為非脫屬下重。而頭可治者。為是約之案。數少者。即所與常。少陰病。其脈微。此謂也。乃下

約之案此為大虛脫也。非是為非脫屬下重。而頭可治者。為是約之案。數少者。即所與常。少陰病。其脈微。此謂也。乃下

焦陽虛。清陽不能升舉。少陰寒甚。陰氣內迫。而下攻也。陽氣隔入陰中。陰陽兩相牽掣。致陰邪欲下走而不得。故數更在陽氣。雖不得上行。猶能提吸。而使之反少也。當溫其

腎之上。當以補煖升陽之藥。溫其胃。且灸之。則清陽升。而

濁陰降。水穀分清。而下利自止矣。灸少陰之脉穴。

或更灸胃之三腕也。即前所謂當灸之。附子湯主之之法。

舒此證。陽虛氣墜。陰弱津衰。故數更衣。而出引反少也。

者。古人如師。力便。曾醫一婦人。腹中急痛。惡寒厥逆。嘔

更。夜。由。引。者。力。便。也。曾。醫。一。婦。人。腹。中。急。痛。惡。寒。厥。逆。嘔

而下利。脉見微瀯。予以四逆湯投之。無効。其夫告曰。昨夜依然作泄。無度。然多空坐。醞脹異常。尤可竒者。前陰醞出一物。大如柚子。想是尿管。老婦尚可生乎。予即商之仲遠。仲遠躊躇曰。是證不可溫其下。以逼迫其陰。當用灸法溫其上。以升其陽而病自愈。予然其言。而依其法。用生薑一片。貼頭頂百會穴上。灸艾火三壯。其尿管即收。仍服四逆湯。加芪朮一劑而愈。

案溫其上灸之。義未詳。方氏云上。謂頂百會是也。汪氏云。百會治小兒脫肛久不差。此證亦灸之者。升舉其陽也。喻氏程氏柯氏金鑑皆從方說為解。特志聰錫駒並

云。溫其上。助上焦之陽。與錢所援或曰之說略同。汪氏又引常器之云。灸太衝。郭白雲云。灸太谿。脉經云。灸厥陰俞。俱誤也。

張兼善言白通湯及白通加猪膽湯。玄武湯。皆為少陰下利而設。除用薑附相同其餘之藥。俱各殊異。何也。蓋病殊則藥異。夫少陰下利。寒氣已甚。非薑附則不能治。然下利之理無殊。而兼用之。豈不一用藥。故不同耳。亦各從其宜也。  
金鑑曰。論中扶陽抑陰之劑。中寒陽微不能外達。主以四逆。中外俱寒。陰陽氣虛。甘以附子。陰盛於中。格陽於外。主以通脈。是則可知。四逆運行陽氣者也。附子溫補陽氣者也。白通宣通上下之陽者也。通脈通達內外之陽者也。  
心身曰。按三陰病。下利有大同小異。數不可不詳也。凡三陰病。寒邪凝結。脾陽氣為是。所禁附子。下利脉微者。乃白通湯所主也。其劇者。白通加猪膽湯所主也。寒邪太盛。陰陽氣虛。脫下利。清穀者。四逆湯所主也。其劇者。通脈四逆湯所主也。若夫真武湯。則有水氣而下利者。乃用之。白通之加猪膽。而取甘草。豈非為開之。故乎。四逆之主扶陽。豈非為脫之。故乎。真武之用苓朮。豈非為水之。故乎。若夫通脈四逆。加猪膽湯。主虛寒至極。且閉且脫者云。

終

傷寒論輯義卷五終

萬延元庚申十月十三日標經書圖終專陵是也堂醫曹心鈺現軒設函子明藤中獲金鈔在約之

幸田氏藏

110X  
260  
12